

作有需要的人的鄰舍

阿添



路加福音第十章提及一個律法師，他不懷好意地前來問耶穌說：「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(路十25)，當時，耶穌沒有正面回答他的問題，因祂知道他是一個律法師，於是便反問他，對於以上的問題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呢？他個人的見解又是怎樣的呢？這位律法師於是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(十27；參申六5；利十九18下)耶穌同意他的見解，便對他說：「你回答得正確，你這樣做就會得永生。」(十28)但是這位律法師為要表示自己有理，便接著問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這次耶穌同樣沒有正面回答他的問題，卻講了一個比喻，然後帶出一個更加有意思的問題：「誰是有需要的人的鄰舍？」由律法師向耶穌提的問題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」卻轉變為「誰是有需要的人的鄰舍？」這個問題才是更值得我們注意的。(參梁家麟著《我是誰的鄰舍？》香港宣道出版社，1996，69-71頁)

這段經文所寫，令人值得思想的是，當一個有需要的人出現在面前的時候，究竟我會不會願意成為他的鄰舍呢？好像這個比喻裡面的「好撒馬利亞人」，他願意不計較個人的利益和得失，全心全意去幫助那位落在強盜手中受了傷的人(路十33-35)。過去的日子，我在南亞工場服侍，神曾經給我不少機會，去學習愛鄰舍這個功課，現在讓我分享其中一次經歷：

曾經有一位職業訓練中心的學生中途輟了學。他原本是跟爸爸和弟弟住在一個貧民窟，我常常去探訪他們。後來不知道為甚麼緣故，這位學生的爸爸離家，獨自到三公里以外的一個公園露宿，他似乎沒有能力照顧自己兩個兒子，連自己每日的三餐也無法應付，可能是精神上出現問題。為了爸爸與弟弟的需要，這位學生四處向朋友借錢，但並不是每次都順利。不難明白，他向朋友借錢的過程頗為難受，他的壓力因此而產生。或說他應該去找工作；然而，即使他找到了工作，也要在一個月後才

發薪水，每天仍有「三餐」的壓力。對於一個只有19歲的年青人來說，他怎樣面對這樣的家庭壓力和生活壓力呢？

在一個星期日下午，我跟他交談，聽他傾訴。相信是從上而來的智慧，當時我問他說：「你每天需要多少錢才可以供給爸爸三餐呢？」當聽了他的回答後，我便給他一個建議：「我可以幫助你爸爸每天50盧比，唯一的條件是你要盡快去找工作。我也可以向耶穌基督祈求，幫助你盡找到工作。」感謝神，祂垂聽了禱告！四天後他找到了一份當油漆工人的工作，月薪大約是2,000盧比。從那天開始，他差不多每天都有工作，下班後便到公園跟爸爸見面，給他第二天所需的開支。後來，我又發現他需要上班的車資(因為有一天，他曾花了約4小時步行往返工作的地點)，所以我也幫助他這方面的開支。

在那一個月裡面，我差不多每天都跟他見面，看著他的心情漸漸放鬆了，而且他頗為專心工作(因為不用再四處向朋友借錢)。我曾經這樣想：按我的經濟能力，可以供應他父親的生活費及他的車費，豈不是可以讓他更體會人間之愛；但我再細心思，這樣會寵壞他，可能令他很快便花光所有的金錢。其實，他當時最需要的是朋友的支持。所以，我堅持每晚都跟他見面，給他每天的所需，因為我可以藉著交談的時間，給他一些支持和鼓勵。我也

曾想過：他可以每天到我家來領取第二天所需的開支。不過，我也明白他的工作不輕鬆，下班後又到公園跟爸爸見面，若要他來我家的話，令他過於疲倦。所以我仍然堅持每晚出外去跟他見面。

因著這樣的堅持，我的生活節奏需要作出不少調節。在過程中，我也曾遇到不少難處。值得感恩的是，在那一個月裡面，神不斷賜給我內心的平安和堅持。一個月過去了，看見他終於可以領薪水了，雖然金錢不多，但總算可以解決他當時的經濟壓力，而且這也是他邁向解決家庭壓力和生活壓力的開始哩！

感謝神，祂讓我透過以上的經歷，去學習愛鄰舍的功課。在南亞地區事奉，這樣的貧困家庭不難遇上。這地區的國家，大多貧富懸殊，種族歧視，弱勢社群受盡欺壓。他們所面對的困難並非一次、兩次給予經濟上的援助便可以解決，我們需要有從上而來的智慧來處理。教導他們怎樣解決生活上的難題，提升他們的自助能力，而最重要的是把永恆的盼望帶給他們，讓他們在苦難中感到有盼望；也讓他們知道，耶穌在世上也曾受苦難，追隨耶穌的人卻永遠生活在神充滿愛的國度裡！

(作者在南亞地區宣教)